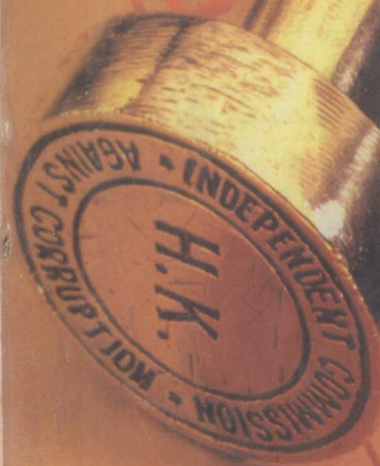


山頭大學出版社



CONFIDENTIAL
密函

香港廉政风暴

香港廉政风暴

文波越儿

编著

汕头大学出版社

粤新登字 15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香港廉政风暴 / 文波 越儿编著. — 汕头: 汕头大学出版社, 1998.5

ISBN 7-81036-270-4 / I·50

I. 香…

II. 文…

III. 香港—反贪—纪实文学

IV. I2

香港廉政风暴

汕头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汕头市汕头大学内)

番禺市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1998年5月第1版 1998年5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32开 印张: 14

字数: 303千字 印数: 0~5000册

定价: 22.80元

前 言

〔香港经济腾飞的六七十年代，贪污的现象与经济同步高速发展到令人触目惊心的地步。

“贪污已成为香港警察的一种生活方式，就像晚上睡觉，白天起床刷牙一样的自然。”——这是廉政公署成立后第一个因贪污受贿入狱的警司韩德的名言。

当时的估计，警界每年从黄、赌、毒方面获得的贿金高达10亿港元，超过同期香港第一大银行汇丰银行的利润总额！——整个社会的贪污风气已达白热化，港英政府的各部门中，上至高级官员、下至低层杂工，贪污纳贿者无日无之；私营机构乃至平民百姓中也贪风日炽。1971年香港中文大学的调查显示：71.8%的市民认为收“茶钱”只不过是挣钱过活的一种途径！这一切，终于促使香港廉政公署横空出世。

作者借多年收集的资料及廉署的大量内部档案，整理演绎成这部图文并茂的写真实录，再现了廉政公署成立20余年来，发生的无数轰动一时的事件：

●1974年，香港廉政公署（ICAC）正式成立，调查重点对准警队内部；同年，将警司韩德定罪入狱……

●廉署职员“获封”外号“雪糕佬”……

●“被廉署请饮咖啡”成为香港街知巷闻的名言，身家不清

白者闻风丧胆…

- 1975 年，成功将当时已潜逃回英国，在香港民愤极大的警方高层葛伯，引渡回港受审……
- 1977 年，廉署展开“雷霆行动”，全力打击警队中的贪污集团；10 月 28 日警员暴力袭击廉署总部……
- 1978 年，立案调查“5 亿探长”吕乐（雷洛）……
- 1983 年，破获香港有史以来最大的“佳宁案”……
- 1986 年，揭发“造马案”，“马王”杨元龙入罪……
- 1988 年，拘控香港联交所前主席李福兆等人受贿……
- 1989 年，拘捕李福兆一案的主控官胡礼达……
- 1991 年，查办私营机构贪污案涉及总金额 62 亿……
- 1993 年，检控房屋署助理署长何乐基；揭发立法局议员梁锦濠贿选；调查涉及影星叶玉卿及高级税务督察陈伟棠等人的娱乐圈逃税事件……
- 1994 年，破获“85 亿元私烟案”，证人被谋杀……
- 1996 年，成功检控美国移民局高官史培切纳卖修护照及走私人口罪；同年，发生廉署执行处被炸弹袭击及执行处副处长徐家杰投诉廉署事件……

廉政公署成立 20 年间，共查处了 24000 多宗案件，ICAC 似乎无处不在——从政府部门到私营机构，从高官名流到市井小民，从数十亿的巨案到五元钱的非法小费，贪污者一概受到致命打击。

廉署除打击贪污舞弊不遗余力，对防范及宣传也同样重视。20 余年来，已令廉洁的意识深入到香港社会的每个角落。

目 录

上部 警界大地震

第 一 章	“父亲”出逃	(3)
第 二 章	“克星”降世	(20)
第 三 章	开山第一案	(36)
第 四 章	庭审交警群鳄	(53)
第 五 章	“雷霆行动”	(67)
第 六 章	警察大反攻	(79)
第 七 章	亿元“探长”	(102)
第 八 章	贪污“辛迪加”	(116)
第 九 章	赌与贪：连体警祸	(128)
第 十 章	警匪两栖人	(142)
第十一章	红包来自“湾仔之虎”	(163)
第十二章	无所不贪的“阿 SIR”	(172)
第十三章	当代“福尔摩斯”	(181)
第十四章	“雪糕佬”战斗不止	(191)

下部 百业大肃贪

第十五章	ICAC 无所不在	(205)
------	-----------------	---------

第十六章	“造马”黑幕	(227)
第十七章	金融大玩家	(261)
第十八章	股王下狱	(287)
第十九章	何乐基迷案	(307)
第二十章	海关蛀虫	(318)
第二十一章	入境处黑档案	(329)
第二十二章	娱乐圈逃税风波	(340)
第二十三章	形形色色的贪污案	(353)
第二十四章	学府丑闻	(361)
第二十五章	清除选票箱	(369)
第二十六章	触痛“私”处	(380)
第二十七章	跨过中英街	(396)
第二十八章	自家的麻烦	(420)

上 部

警界大地震

第一章 “父亲”出逃

一笔小交易

1971年2月某日下午，在湾仔警署停车场，助理警司郑汉权从一辆轿车上走下来。

他面容精瘦，有一双鹰隼般的锐眼，身材虽然不高，胸膛却永远挺得笔直。一望而知，此人心计不浅。郑汉权今年44岁，俗话说，“男人四十一枝花”，郑汉权近来时时想到这话，并且隐隐预感到自己花开富贵的日子不远了。

这时，从另一辆轿车里钻出一个满脸络腮胡子的洋人。他就是香港警务处交通部总警司，在香港警界享有“FATHER”（父亲）美名的英国人葛柏。

葛柏何许人也？

1952年，年轻的英国人葛柏从欧洲来到香港，进入警务界，初任督察，3年后升为助理警司。又过了3年，葛柏顺理成章升为正警司。到了1966年，葛柏已经官至高级警司了。

幸运之神似乎特别垂青葛柏。1967年，受内地“文革”极

左思潮的影响，香港发生了前所未有的社会动乱，身为高级警司的葛柏，以铁血手法，迅速平息了那场市民动乱，从而名噪一时，如此冷酷无情之人，竟也在警界赚得一个“FATHER”的美名。从此官运更加亨通。

1969年，葛柏被任命为交通部总警司，成为香港第八位官阶最高的警官。

高官厚禄，声威赫赫，对于一个普通人来说，这一生也足够了。但葛柏没有满足。这个到香港来捞世界的洋人，在权欲得到满足的同时，更感到了对金钱的渴望。于是，他把手伸向所能企及的一切领域，大捞其钱。

人的贪欲真是无法满足。葛柏越是在仕途青云直上，捞钱的神经就越发达，脸皮也就越厚。此时，见到郑汉权，葛柏碧眼放光了，“上帝，一条爱咬钩的鱼儿过来了呢！”不过，葛柏高耸的眉骨和大鼻子将这份心思遮掩得很好，看上去他仍那么“绅士”，那么威严，那么“FATHER”。

郑汉权看见葛柏，也是心中暗喜。凭直觉，郑汉权感到今天的巧遇会有一番非同寻常的收获。郑汉权在1969年因工作关系，结识了这位大胡子洋上司。

他一脸恭敬地向葛柏敬了个礼。

“近来工作怎样？”葛柏派头十足地向郑汉权略微点点头，径自在郑汉权的前面边走边问。

“我正准备放大假，长官。4月份我又要调职了。”郑汉权连忙回答说，“长官，你知道我会调任哪种职位吗？”郑汉权说话的语气又恭顺又乖巧。

葛柏摇摇头，回答道：“No, No, 我从没有插手过警务人员调任的工作。不过，据我所知，目前港岛有两个区的警司位

置空缺着。一个是湾仔区，另一个在铜锣湾。”葛柏边说着边眯起他那双碧眼，侧过头来看看郑汉权。



任总警司时的葛柏

听了这话，郑汉权差点失声叫起来，心说：“老天爷，莫不是运气来了？真是赶早的不如赶巧的，活该一个天梯掉到我鼻子跟前来！”他忙抢前两步，合上葛柏的脚步，还没来得及答话，葛柏竟又随口问道：“你对湾仔区感兴趣吗？”

湾仔区可是香港警务界众所周知的一块“肥田”！那里人口密集，私人会所林立，五花八门的俱乐部星罗棋布，还有跑马场夜总会等七七八八赌钱找乐的热闹场所。在那种地方当警察，真是无所不在无所不能如鱼得水遍地拾金呢！

这个郑汉权是何等地精明的人，怎能听不出葛柏的弦外之音！他竭力压下跳上眉稍的喜色，平静而自信地回答这位警界权势人物的提问：

“以我的资历和能力，我相信自己能完全胜任湾仔区警司一职。”

“不过，听助理处长纪里士说，他已准备提名威利警官继任。”葛柏说，那神气似乎有点漫不经心。

“那么，长官，我还有机会吗？”郑汉权忙问。

“试试看吧，”葛柏瞟了郑汉权一眼，“不过，这事办晚了些，多少有点麻烦，上头……可能要打点一下……”

郑汉权心领神会，却只是一脸忠诚状地点着头。

告别这位警界的“FATHER”之后，郑汉权不露声色的瘦脸顿然奕奕生辉。

一个月后，某天下午，葛柏在湾仔区警司办公室和他的同事兼老朋友韩德聊天。葛柏又谈起韩德调任这个老话题。

“老弟，日后你调离湾仔了，我的财路可就又断了一条。你在湾仔这地头就捞到‘风生水起’（发大财）。我虽是总警司，但主管的部门是块沙漠。每月只有8万元左右的进帐。其中有5000元就来自湾仔。往后就惨罗！”葛柏晃晃脑袋，喝了一口咖啡。

“那么，继任的会是谁？”韩德问。

“传闻是威利。此人最戆直，养不熟。”葛柏一扬眉，耸耸肩。

“那你认为理想的人选是谁？”韩德笑问。

“郑汉权。”葛柏说着看看韩德。

葛柏根据以往的经验知道，警务人员的调任须由3名高级警官组成的“升职遴选委员会”审核，在人事上作出建议，然后交由副警务处长签署，再交警务处长批准才能生效。但是，地区指挥官向处长推荐人选，处长一般是会接纳的。

正说着，郑汉权走进办公室。葛柏道：“找我有事吗？瞧，刚才还说着你呢！”郑汉权见韩德也在场，便把话头支吾开去，和他们闲扯些不相干的事情。

葛柏却笑着拍拍韩德的肩头，说：“大家认识一下，自己人！”葛柏将头侧向郑汉权说：“你的那件事，好棘手。不过我想，最终会让你满意的。”

郑汉权连忙致谢：“多谢长官提携。”并双手向葛柏递上了一个厚厚的信封，随即很知趣地告退出去。

郑汉权走后，葛柏随后就进了洗手间。这是他的老习惯，每逢其时必进洗手间“背面点清”。从洗手间出来，葛柏冲韩德眨眨眼，道：“2.5万元倒是很不错的收获！”葛柏明白自己拿的并不是“大头”。在此之前，郑汉权早已托他把7.5万元港币转送给新任助理警务处长卫达了。他这次不过是拿了点“中介费”，“湿湿碎”啦！

湾仔办公室的那一幕过去不久，1971年3月25日，威利被召往卫达的办公室。当他神采飞扬地站在卫达的办公桌前，准备正式接受湾仔区警司的任命时，卫达却毫无表情地对他说：“以你的能力与资历，担任湾仔区警司职务还不够理想。下一届的湾仔区警司将由郑汉权继任。”

威利万万没想到事情会是这样，他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呆呆地愣在那里。因为他不仅从未听说过郑汉权被提名之事，而且，在警司资历一览表中，自己排名第33，而郑汉权排名第70……

不过，葛柏也万没想到，这一笔在他看来只能算“湿湿碎”的小交易，日后竟会成为他下大牢的开门钥匙。

陈仓暗渡“血汗钱”

葛柏敢于当着韩德的面收郑汉权的买官钱，韩德其人其德也就略见一二了。

这位身为港岛刑事侦缉组警司的英国人时年45岁，绰号“烂仔亨”。在未到香港之前，不过是英国斯林姆郡的一名普通

警员而已。1952年，韩德加入香港警务界。只因他是红须绿眼的洋人，便升迁得特别快，而且总是选任“肥缺”。

韩德崭露头角始于1967年镇压新界荃湾的左派暴动，当时左派的口号是搞垮港英政府。韩德那会儿正在新界总部供职。他对左派施以铁血政策，无情镇压。当时新界边界打鼓岭大陆境内，有一名绰号“打鼓岭之虎”的滋事分子，经常率领一帮农民越界骚扰英方。尽管英军已加强戒备，但仍被其掳走一名督察和一挺机关枪。事后，几经交涉，滋事分子虽将人枪放还，可英方警察的面子却丢尽了。身为打鼓岭警署最高负责人，韩德仍深感耻辱，决心将此“猛虎”生擒，一报旧仇。

“打鼓岭之虎”习惯于每天中午带农民到界碑那边的田地耕作。韩德摸清了这一规律，拟出行动计划，在边境布下“伏兵”。

机会终于来了。一天，韩德从瞭望台上窥见对方越境后，立即升旗为号，自己则驾车与几名属下向山下冲去。打算亲手活捉“打鼓岭之虎”。

对方不是弱者。“打鼓岭之虎”不仅身躯健硕，而且十分机警。他见韩德一马当先扑来，当即飞起一脚，朝韩德裆下踢去。这记“撩阴腿”委实厉害，当下就把韩德踢倒。韩德腕骨折断，痛得满地打滚。

幸亏几名属下及时拥上前，并施放催泪弹，这才将号称“打鼓岭之虎”的姚某制服，押回边境总部。

强擒“打鼓岭之虎”这一战使韩德声名大振。从此，韩德便以“勇悍”著称于警界。

不过，此人贪污捞钱之“勇悍”，也丝毫不比“打虎”逊色。韩德从1963年起便开始“收规”，据其案发后有关人士测

算，直至1971年为止，韩德贪污受贿总额达50万英镑。

就在葛柏与郑汉权那次交易过后不久，新成立的反贪办公室就把肃贪的目光投向了公共机构和政府部门，而且矛头直接对准民愤最大、贪污受贿现象最严重的警察部门。

那时，反贪办公室仍隶属于警务署，可反贪人员却深谙“先正己，后正人”的道理。

在锐气逼人的肃贪别动队面前，曾经骄横不可一世的警察贪污集团有点自乱阵脚，惶惶然唯恐避之不及了。



初升警司的韩德

“三十六计，走为上计”。仅仅在1971年一年内，警察部队中就有29名警员，包括两名警司和26名警察提前退休或辞职。剩下那些与贪污受贿有染的警务人员，便挖空心思地“查漏补缺”，千方百计掩饰自己的贪污行径。

这一来，视贪污受贿如“睡觉、刷牙”般正常的“烂仔亨”韩德再也坐不安稳了。报纸连篇累牍地登载《防止贿赂条例》，以及自己办公室门前不断闪现的反贪办公室人员的身影，都令韩德心惊胆寒。他“发财”发得实在是过头了，10多年大亨式的挥霍也只不过是花去那些“外财”中的一小部分。现在，韩德不得不为如何处置剩下的财富而担惊受怕，劳心费神。

韩德毕竟是出色的江湖混混。经过一个多月的窥探形势和权衡利弊，韩德想明白了，最好的办法是“脚板擦油”，一走了之。于是，韩德一边办理辞职手续，一边和他的德籍妻子乌苏拉合谋策划把10多年积攒的“血汗钱”弄出香港。

1971年4月1日，由韩德的“贤内助”乌苏拉先行“暗渡陈仓”，她随身挎着华丽的化妆箱，趾高气昂地在机场检查人员的眼皮下登上飞机，开始了她的所谓欧洲度假。她此行的目的地是法兰克福。

韩德目送着妻子的身影消失在机场大厅时，嘴角露出了微笑。“贤内助”的化妆箱内，藏了2万英镑的“血汗钱”。

如此这般，钱一点点地向境外转移，韩德紧张的心情也渐渐地轻松起来。1972年9月11日，韩德亲自将最后一笔贿款存进了西德乌苏拉的银行帐户中。

回到香港后，韩德异常轻松愉快，他再也不用担心撞在《防止贿赂条例》的枪口上了。那条例上有这样一条：

“任何人士，如属政府雇员或曾为政府雇员，如维持生活标准，高于现在或过去薪俸相称之标准者，或所支配之财富或财产与其现在或过去薪俸不相称者，除非能向法庭作出圆满之解释，说明其如何能维持该生活标准，或如何能拥有该等财富或财产，否则即属于违法。”

狡兔挪窝

但是，韩德高兴得有点昏了头。他忘了《防止贿赂条例》上还有这样一款注释，法庭在考虑被告人与某人关系之接近程度及其他情由后，如认定有理由相信该人系以信托或其他方式代被告持有财富或财产，或以馈赠方式从被告人获得该等财富或财产者，除能提出反证外，否则该等财富或财产应视为由被告人支配。这一疏漏为韩德以后的东窗事发埋下了伏笔。

韩德回香港后，首先想到的就是给老友兼死党葛柏打电